

稳住农业基本盘 做好“三农”工作

——从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看2022年“三农”重点任务

水平”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抓粮食生产的发条要拧得紧而又紧，工作要落得实而又实。”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说，明年必须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挖掘增产潜力，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叶兴庆表示，抓好粮食生产对于明年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盘和应对风险挑战具有重要作用。保障好粮食安全，就要落实责任，切实抓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并强化考核，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要共同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同时，要加快构建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在品种方面，要推动小麦、水稻等稳量提质；要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提升自给率。

近年来，我国“菜篮子”产品总体实现了稳产保供，但也存在一些时候一些地区菜价、肉价波动较大的问题。对此会议强调，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生产，确保畜禽水产和蔬菜有效供给。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耕地保护要求要非常明确，18亿亩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

耕地关系国家粮食安全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近年来，一些地方耕地面积减少，还有的地方出现良田不种粮食，建养殖场或种花卉果木。

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必须不折不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唐仁健指出，下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聚焦重点群体，不断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聚焦重点区域，强化倾斜支持政策落实；聚焦重点工作，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落实好耕地保护建设硬措施，严格耕地保护责

任，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建设1亿亩高标准农田。

“必须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保障好粮食安全最根本的生产能力。”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程国强说。

他表示，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相关要求，优化调整农村用地布局，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既要管住“非农化”，也要管住“非粮化”。

自然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一些地方耕地占补平衡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将进一步出台一揽子措施，强化执法监督。通过每半年一轮次遥感监测发现问题线索，对非法实质性占用耕地毫不手软，依法严肃查处。

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持续抓紧抓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要持续推进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抓紧完善和落实监测帮扶机制，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从2012年底拉开新时代脱贫攻坚序幕，到2020年底，中国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党中央决定，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唐仁健指出，下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聚焦重点群体，不断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聚焦重点区域，强化倾斜支持政策落实；聚焦重点工作，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院长张琦说：“发展产业是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也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之举。要坚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有效供给，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

奋力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新局面

此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奋力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新局面，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一意见（讨论稿）》。会议对大力发展战略富民产业、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等任务进行了部署。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表示，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也是必然要求。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离不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农村具备基本现代生活条件，才能留住人才。”他说，要做好规划，在注重保护好乡村风貌和传统文化的同时，加快补齐供水、交通、用能、如厕等短板。

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基层党组织必须坚强，党员队伍必须过硬。

会议强调，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妥善解决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好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与会人士表示，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最高检：

巡回检察已发现监狱、看守所问题3万余个

看守所巡回检察2022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监狱巡回检察自开展以来，截至2021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发现监狱问题30253个。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在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中共发现看守所存在的问题4230个。2022年1月起，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最高检副检察长杨春雷介绍，自2018年5月起，最高检部署开展监狱巡回检察改革试点，10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正式确立了巡回检察制度。2019年7月监狱巡回检察在全国全面推开，并持续发展完善。2020年11月和今年5月，最高检分两批直接组织对10所监狱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监狱巡回检察3856次，通过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检察以及“回头看”，共发现监狱问题30253个，提出书面检察建议4159个，提出纠正违法3105个，已监督纠正26653个；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682个，已立案查办职务犯罪138人；发现派驻检察存在的问题1062个。

为进一步加强对看守所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在认真总结前期监狱巡回检察工作经验基础上，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在20个省（区、市）部署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工作。通过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共发现看守所存在的问题4230个，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65份，检察建议书335份；发现职务犯罪和违法违纪线索62件，已立案侦查4件6人，移送纪委监委监

委线索25件；发现罪犯又犯罪线索2件；发现派驻检察存在的问题763个。根据最高检党组决策部署，2022年1月起，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杨春雷表示，在对监狱和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发现的问题中，相对集中和突出的有：执法理念落后，不能适应新时代监管执法要求；部分监狱违规违法办理“减假暂”案件问题比较突出，影响刑罚变更执行公平公正；警戒具使用等日常监管执法不规范，影响执法司法公信力；个别监狱、看守所监舍存在违禁品，“牢头狱霸”现象时有发生，影响监管秩序和安全稳定；警力及硬件设施配置不能满足新时代监管执法需求，不少监狱和看守所处于超押状态，有的看守所实时羁押量接近设计羁押量的两

倍；个别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职尽责，严重侵害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等。

为更扎实、稳妥推进巡回检察工作，最高检近日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明确巡回检察的目的和任务，并对巡回检察的开展方式、组织结构进行了具体规范，进一步健全刑事执行检察制度体系顶层设计。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进一步凝聚巡回检察工作的司法共识，充分发挥巡回检察力度大、跨度长、针对性强等优势，注重把巡回检察与“减假暂”法律监督、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监督、相关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有机结合，切实监督纠正违法问题，及时查办涉嫌职务犯罪线索，提升巡回检察的工作质效。

最高检副检察长杨春雷介绍，自2018年5月起，最高检部署开展监狱巡回检察改革试点，10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正式确立了巡回检察制度。2019年7月监狱巡回检察在全国全面推开，并持续发展完善。2020年11月和今年5月，最高检分两批直接组织对10所监狱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2018年5月至2021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监狱巡回检察3856次，通过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检察以及“回头看”，共发现监狱问题30253个。2021年4月至10月，最高检在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中共发现看守所存在的问题4230个。2022年1月起，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最高检副检察长杨春雷介绍，自2018年5月起，最高检部署开展监狱巡回检察改革试点，10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正式